全國律師聯合會鼓勵檢舉假律師獎勵金發給辦法

第一條

為維護民眾受合法法律服務之權利，保障本會個人會員執業權益，依本會第二屆第二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（下稱工作小組）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民眾或本會個人會員（下稱檢舉人）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向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檢舉有涉嫌違反律師法第127條、第128條或第129條之事實，經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指派之人員向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，於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處刑判決後，檢舉人得就檢舉之案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

前項案件如有數名檢舉人時，獎勵金由檢舉人均分之。

第三條

本會於收受前條第一項之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後，應向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報告，並通知檢舉人。

地方律師公會於收受前條第一項之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後，宜通知本會。

第四條

檢舉人應於接獲本會前條第一項通知之六個月內，或檢舉案件之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制作日起一年內，提出第二條第一項申請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供工作小組審核及發給獎勵金：

一、向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檢舉之文件。

二、檢舉人個人之金融機構帳號。

檢舉人文件如有不完整，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不發給獎勵金。

第五條

本會於收受檢舉人前條第一項申請文件後，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。但如有限期補正之情事，於文件補正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。

本會於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後，儘速通知檢舉人審核結果並發給獎勵金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